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派潭）撤登听证字〔2024〕1号

广州市增城威群竹制品厂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04年11月3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投资人是冒用郭共宏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上述事实，有郭共宏提交的《撤销冒用身份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各1份及《证明》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04年11月30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

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孟茜、吴俊萍 联系电话：020-82821135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7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